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周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周○禧

代 理 人 李百峯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蔡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非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非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惟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而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，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，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（如分割共有物訴訟），亦有本質上為訴訟事件，因強烈需求適用簡速之非訟法理，而於非訟事件法中予以規定（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），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，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，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則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
03 力支出裁判費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申請法
04 律扶助，經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
05 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東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
06 為憑，經核閱該等書證，並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且聲請
07 人之請求，經核亦非顯無理由。

08 三、聲請人既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無不符法律扶
09 助事實之證明，按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予非訟救助。爰類推
10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鄭志鈺